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線上測驗學生考試規則

111年1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參加線上測驗考試（以下簡稱考生），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，並服從監試及試務人員之督導。
- 二、考試科目、時間及試場，均以本校教務處（或依任課老師）排定之統一線上測驗日程、線上測驗入口網址為準，相關訊息請考生務必遵守，並詳讀學校網站公告。
- 三、學生應試守則：
 - （一）測驗期間請學生一律以校內信箱登入及真實姓名參加測驗，並開啟鏡頭且臉部對準鏡頭，同時請拍攝到同學的應試桌面（學生應於教師辦理事先演練時遵守所採取之方式，對於不配合之學生，違者該科扣10分；同科同年級會採一致標準，若有修正會事先公佈標準）。
 - （二）學生於測驗前應自行確認3C載具電力充足，若因電力不足導致無法完成考試，該生之當節測驗科目不得申請補行考試，以維測驗公平。
 - （三）線上測驗於考試結束前（或監試人員未同意前），考生不得提前離開應試線上試場，應待監試人員統一指示後，始得離場，違者該科成績扣10分。
 - （四）請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未確實填寫以致答案卷、卡無法判讀者，違者該科成績扣10分。
 - （五）線上測驗時考生有使用其它非應試用具、或非該科允許使用之物品，出現在應試範圍(或桌上)，不論有無舞弊行為，該科成績一律扣20分；若有使用3C產品、手機或進行非屬應試之行為，則視為重大違規，記大過乙次，且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如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或不遵守教師指導之不當行為時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將經過事實通知教務處，會同學生事務處召開相關會議處理。
- 五、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災害時，得由監試人員宣布立即停止考試，重考或補行考試，則另公布作法。
- 六、學生於應試時必須遵守已公告之應試規則，該科教師所公告之應試規則若有不足時，悉依本規則處理。
- 七、本規則未訂定之事項，悉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